

青浦区示范道路拾遗补缺景观提升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30662025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青浦区城中东路 588 号 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59732119

传真：

联系人：诸玮恺

乙方：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普陀区

邮政编号：

电话：18601782723

传真：

联系人：步百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561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浦区示范道路拾遗补缺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青浦区城中北路及公园路沿线。

工程内容：主要对青浦区城中北路及公园路沿线进行景观照明提升、树穴盖板维修、绿地景观提升、新增花箱护栏、车位划线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详见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青浦区示范道路拾遗补缺景观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投【2025】360号）

项目总投资：15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3.71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以实际竣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具体以发包方（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20 的标准，养护期间苗木存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1287894 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乙方）向发包方（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甲方）向承包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汪智祥（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7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甲方）向承包方（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天内，发包方（甲方）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方（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甲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甲方）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需要取得发包方（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4.4 发包方（甲方）代表

姓名： 职务：

5. 发包方（甲方）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6. 发包方（甲方）工作

6.1 发包方（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开工前 14 天内完成

（2）由发包方（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7. 承包方（乙方）工作

7.1 承包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前向发包方（甲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 向发包方（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5) 需承包方（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

发包方（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组织，或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20 的标准，养护期间苗木存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裁定。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正式签订合同后确定）

12. 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方式确定。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甲方）向承包方（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1) 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按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支付。 2)、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一次扣回。

16.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乙方）向发包方（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末的 25 日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每月末的 25 日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对于工程进度款相关约定：

（1）按截至每月 25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 80% 支付。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申请月度工程进度付款，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月工程进度情况的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人审核签认，经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28 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时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审价金额的 85%；

（4）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5）养护期满两周内付清剩余尾款。

注：（1）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实际支付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优先支付本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工人工资。

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规范联（2025）8 号】执行。

（3）保留金的提留比例：工程审计报告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的保修款；保修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4）合同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均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待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与工程款一并支付。

18.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清单。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

整

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2）

企业管

理费和利润；（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

全

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

人另行

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规定须承包人办理的，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9.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

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

19.1 计量

19.1.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一个月 。

19.1.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中标综合价，工程量按

实

计取。

19.1.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9.1.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9.1.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0. 承包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0.1 承包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除另外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
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八、工程变更

21. 工程设计变更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中标单位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下列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A、要素
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

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参考投标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确定,同时参照投标时下浮率并经发包人认可。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 竣工验收

22.1 承包方(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4份;提交时间是:验收前14天。

23. 竣工结算

23.1 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7天内;

23.2 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立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60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2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就与发包人协议将工程折价,也可以由发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进行审核，承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 5%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服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56号）执行，承包人在签收工程结算审价报告时及时交付审价费用。

24. 质量保修和养护

24.1 承包方（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4.2 （1）苗木养护时间的约定：从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在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部分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

起。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 违约

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利。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发包方（甲方）所在地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 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方（甲方）同意承包方（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28. 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29. 担保

无。

30. 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 6 份，双方各持 3 份。

合同附件详见招标文件。